

项目编号：HDTCZC2021-031（2）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 年度山洪灾 害防治项目

# 招 标 文 件

（第二包）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	10
第一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0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	10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第四章 开标 .....	15
第五章 定标 .....	17
第六章 授予合同 .....	18
第四部分 采购技术要求 .....	2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34
第六部分 附表 .....	38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	45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招标公告

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的委托，就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二、项目编号：HDTCCZC2021-031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本项目分为两个包；第一包：开展 1 个重点城镇 29 个重点集镇山洪灾害防治调查评价，建立 25 个山洪灾害防治县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第二包：开展自治区山洪灾害动态预警指标分析工作。

五、资金预算：项目总预算 780.00 万元；其中第一包：380 万；第二包 400 万。

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且营业执照有与采购内容相符的经营范围。

2、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及开标时间及地点：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每日上午 10:30-13:30，下午 15:30-18: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受委托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信用证明截图的原件或公证件及两套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到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38 号新宏信大厦 12 楼 1203 室）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文件售价 300 元/套。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30 时（北京时间），并在同一时间开标。

2、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38 号新宏信大厦 12 楼 1216 室。

3、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九、联系方式

1、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霄 联系电话：15509077535

2、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艾明洋 联系电话：13565898870

地 址：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38 号新宏信大厦 12 楼 1203 室

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b> 项目编号： <b>HDTCZC2021-031</b>
2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艾明洋 联系电话：13565898870
4	采购内容	开展自治区山洪灾害动态预警指标分析工作。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报价方式	一次报价。 最终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述服务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相关检验的设备及附属服务等一切费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8	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且营业执照有与采购内容相符的经营范围。 2、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资格审查	进行资格后审： 营业执照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原件。 注：不能提供以上营业执照原件的，可提供法定有效的公证件。 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能提供保证金证明时，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和转包。
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13	成果交付期	<b>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交付成果</b>

项号	项目	内 容
14	投标保证金	捌万元整（¥80000.00）。 保证金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5050186618600000667 开户行名称：建行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 行 号：105881000868 财务电话：0991-2316138 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 注：1、汇款单上需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金额。 2、保证金于 2021 年 05 月 11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踏勘	不统一踏勘，如有需要，各投标企业可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6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有质疑请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 18:30 时（北京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做统一澄清。 联系邮箱： <a href="mailto:5984753479@qq.com">5984753479@qq.com</a> （注：接受扫描件。）
1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所有文件密封在一起）。 报价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电子版文件一份，以 U 盘方式。（单独密封）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	各密封袋注明：项目名称、投标编号（包号）和“在**年**月**日**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投标商名称和地址，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29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必须为不可拆装的方式。活页装订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文件，废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乌市人民路 38 号新宏信大厦 12 楼 1216 开标厅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30 时（北京时间）
23	控制价	400 万元。
备注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文件内容若有与本表不符部分，以本表为准。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是采购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等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之一,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系指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服务有需求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通过资格审查进入招标程序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为响应招标文件而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

2.2 “买方”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卖方”系指中标投标人。

2.3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规定的,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相关服务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5 “附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3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3.4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投标价格内。

###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服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附表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和细则

4.2 一切有效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均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5.4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将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或扫描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发送投标人联系邮箱，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联系邮箱，否则，所造成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5 为了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准备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 **2021年4月21日18:30时（北京时间）前**（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准备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6、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特殊情形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日前通知投标人，适当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6.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的要求参与招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7、索赔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标书规定的要求，或者有明显缺陷，采购人将保留索赔的权利。



## 8、验收

8.1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验收。

## 9、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执行，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招标类别 中标价（万）	货物招标取费标准	服务招标取费标准	工程招标取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10.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 第一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资格

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1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或公证书原件);

1.1.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1.3 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投标代表为法人时)(原件);

1.1.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原件)。

1.1.5 信用证明截图;

注:以上 1.1.1-1.1.5 资格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须放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原件在开标资格审查时用于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不提供或未能提供原件的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无效,文件将被拒绝。针对本项目的特定授权原件不予退还。

###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 2、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2.2 开标、评标、授标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进行投标,并在所投项目密封袋上清楚标明所投项目的名称。

#### 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招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方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投标文件的编制

##### 4.1 投标文件的构成

4.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

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投标文件以不可拆解的方式装订文件，按照以下三部分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 4.2.1 投标报价书

4.2.1.1 投标人的承诺函（原件，按附件的格式提供）。

4.2.1.2 报价一览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正、副本中均应附入）。

4.2.1.3 报价分类明细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正、副本中均应附入）。

报价一览表必须再另行制作原件一份，单独密封于一独立包装物内并在封面上标明“××项目报价一览表”，随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招标地点。（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 4.2.2 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投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4.2.2.1 投标人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4.2.2.2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4.2.2.3 法人代表授权书

4.2.2.4 三年内至今的类似业绩表（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4.2.2.5 商务条款偏离表；乙方如对商务条款有偏离意向，必须在标书中注明偏离事项，凡是未注明偏离意向的标书视认为响应本标书条款. 包括付款方式等。

4.2.2.6 服务承诺、售后承诺内容

4.2.3.7 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 4.2.3 技术投标文件

4.2.3.1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正、副本中均应附入）。

4.2.3.2 服务方案详细说明。

4.2.3.3 相关技术人员的配备情况；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现场服务工程师，提供相关证件。（要求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

4.2.3.4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 4.3 投标文件格式

4.3.1 本项目要求按照上述内容编制标书，并按照标书中所附的投标文件规格编写，并要求打印装订成册。

4.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

可自行设置。

4.3.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 5、投标报价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投标人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标明应所述服务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相关的设备、配件、材料采购及售后服务和培训等直至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5.2 投标人如果免费提供某项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5.3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1）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投标人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5.4 投标人应对投标服务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5.5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5.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 6、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6.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 90 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8、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8.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8.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8.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8.4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交纸制版正本一套和副本四套，电子版一份，（投标文件一律不退），并在封面标记“正本”和“副本”。

8.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8.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该通知须有投标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采购方的确认。

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消的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和组成部分。

9.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9.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密封装在一起。

10.3 所有密封文件均应：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年\*\*月\*\*日\*\*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加盖投标人公章。

10.4 如果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0.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 (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未装订、未密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 (5) 无“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文件；
- (6) “报价一览表”没有加盖公章的；
- (7)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性文件；

## 1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5月11日上午10：30时（北京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开标地点。

11.2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3 开标地点：乌市人民路38号新宏信大厦12楼1216开标厅

11.4 所有投标文件派人送交，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1.5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须按采购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电汇，支票等形式交纳，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投标保证金金额：

**捌万元整（¥80000.00）。**

12.4 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1年5月11日上午10：30时，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12.5 资格审查时没有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原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2.6 未中标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

额退还投标人（无息）。我公司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10:30-13:30，下午 16:00-17:30（北京时间）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请携带投标单位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一份，收据请写明“今收到 **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退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第几包）投标保证金 XXX 元整**”，同时请提供单位名称、帐号、行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相关资料，感谢您的配合。

12.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章 开标

### 13. 开标

1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均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人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准时出席，并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提出异议。

13.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人组织并主持。开标会上将按照投标人递交文件的逆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担保、投标报价、成果交付期、质保期和其他需宣布的内容等。

1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追究投标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13.4 招标代理人负责开标会议记录并归档。若招标代理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进行记录。经招标监督部门当场核查确认后，招标代理人应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

#### 14. 招标会议程序：

##### 14.1 开标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记录人将“投标文件递交记录表”提交开标会主持人，确认投标人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

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到场；

4、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公证机构等工作人员姓名；

5、由招标人委托监督人或公证机构依次查验所需资质，宣布查验结果；

6、由监督人或公证机构及投标企业授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是否完好及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7、经查验合格的投标文件依次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序开标、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8、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公证处等有关人员在开标唱标记录表上签名确认；

9、开标结束，进行评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人应当场宣布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3、投标保证金提交不符合规定的；

4、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的。

14.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4 招标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第五章 定标

### 15、定标标准

15.1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根据依据此原则按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投标中标候选人, 或拒绝所有投标人, 采购人根据专家推荐意见与建议, 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投标人。

15.2 原则上应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投标人, 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也可确定推荐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5.2.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15.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15.2.3 在接到中标通知 7 日内第一中标排序人未能如期签订合同。如果第二中标排序人不能满足此条要求 (满足其他中标条件), 采购人选择与中标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技术、商务评审。

15.3 评审组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招标、评审的解释工作。

15.4 在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人前,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对认为有必要了解或核实的问题进行考查、核实。

15.5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 评审小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 16. 结果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在《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包括: 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公示期一天。

### 17、中标通知书

公示期若无异议, 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8. 质疑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 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 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18.1 投标人已经参与了投标, 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其质疑被视为无效质疑。

18.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接受投标文件、查验投标人资格、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监标人及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或更正，对开标过程未提出质疑的，在开标程序结束后或招标工作结束后，其对开标过程的质疑视为无效。

18.3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4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程序以质疑函书面格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8.5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1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A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B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C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D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E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8.7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部门。

18.8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地区招投标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18.9 投标人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行政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 第六章 授予合同

### 19、签订合同

19.1 中标方收到采购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9.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更改。

19.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方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9.4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9.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采购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 第四部分 采购技术要求

### 第二包技术要求

#### 一、前期项目进展及必要性

##### 1.1 前期项目进展

###### (1) 2010-2012 年建设情况

通过 2010、2011、2012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我区新建雨量、水位、雨量和水位自动监测站点 1038 个；建设安装具有自动报警功能的简易雨量站 1226 个，简易水位站 425 处；安装无线预警广播系统 2221 套；购置分发简易报警设备（锣、鼓、号、口哨）2004 套（面）、手摇警报器 1950 台；开发建设县级监测预警平台 73 个，地州平台 14 个，一个自治区平台，完成了 73 个县级平台、14 个地州平台与自治区平台的广域网和视频会议系统建设。

###### (2) 2013-2015 年建设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根据中央要求开展 2013~201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主要是在 2010 年至 2012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的基础上进行相关工作内容的补充完善。主要完成了 14 个地州 73 个县的山洪灾害调查评价；省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的补充完善；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山洪灾害监测管理系统；14 个地州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的补充完善；73 个县的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软件升级；73 个县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的补充完善、预警系统补充完善、监测系统的补充完善；73 个县的群测群防体系补充完善，5 条重点山洪沟的治理。

###### (3) 2016-2020 年建设情况

2016 年-2020 主要开展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检验率定复核、已建非工程措施补充完善和重点山洪沟治理等方面的建设任务。

##### 1.2 项目开展必要性

通过近几年的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我区现已基本建立了覆盖山洪灾害防治区的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有效解决了当前我区山洪灾害防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但在预警指标分析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拓展和加强。利用“互联网+”技术升级平台架构，建立统一的服务应用，有助于实现各级山洪灾害防御业务信息资源的整合和共享，确保数据的一致性、正确性，提高系统决策智能化水平；卫星和雷达测雨等新技术、山洪灾害动态预报预警等新方

法将有助于获取大范围高精度的短历时降雨数据、科学分析暴雨洪水过程和确定预警时机，帮助建立不同阶段、不同预见期的预警体系，从时间和空间两个维度提高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其他自然资源部门实时数据的接入，为山洪灾害防治提供了新的思路 and 手段，有助于丰富信息源、延长山洪预见期；现代通信技术、互联网移动应用等技术，将有助于提高预警信息发送时效，推广预警信息影响范围，进一步扩大预警覆盖面，提高防御业务时效。

## 二、项目建设内容

### 2.1 项目任务内容

山洪灾害动态预警指标分析的任务内容主要是对应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和山洪灾害实时动态预警需求，在前期开展的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和补充调查评价成果基础上，选择应用适宜的暴雨洪水分析计算方法，分析确定不同前期降雨或土壤含水量状态下的动态预警指标。

不同预警阶段所采用的预警指标、预警信息源、暴雨洪水分析计算方法及其相应的预警等级、预警范围和发布对象、预警精度、预见期、预警性质等对应关系见表 2-1。工程量清单见表 2-2。

表 2-1 山洪灾害动态预警核心内容

预警要素	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山洪灾害实时动态预警	
	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山洪灾害实时动态预警	山洪灾害实时动态预警	山洪灾害实时动态预警
预警指标	各预警时段的网格雨量（随土壤含水量状态变化）	各预警时段的雨量（随土壤含水量状态变化）	成灾水位（流量）	
预警信息源	1~24h 预报降雨数据	1~6h 短临预报降雨或实时监测降雨数据	1~6h 短临预报降雨或实时监测降雨（水位）数据	
土壤含水量	水利部门或专业单位提供的产品；或通过专业分析模型确定	（同左）	（同左）	
暴雨洪水分析计算方法	暴雨-洪水风险等级分析	采用成灾水位和设计暴雨洪水反推临界雨量	分布式水文模型	

预警等级	四个风险等级：可能发生（蓝色）、可能性较大（黄色）、可能性大（橙色）、可能性很大（红色）	两级：准备转移、立即转移	两级：准备转移、立即转移
预警范围和发布对象	预警范围大，社会公众、有关部门	预警范围小，预案确定的防灾对象、有关部门	预警范围中等，预案确定的防灾对象、有关部门
预警精度	低	中	高
预见期	长	中或短	中或短
预警性质	提示性	指令性	指令性

表 2-2 动态预警指标分析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资料核查与收集	
1.1	基础资料核查整理	1
1.2	调查评价成果提取	1
1.3	典型洪水调查	1
1.4	山洪类型划分	1
2	构建多元山洪灾害预警方式	
2.1	地面雨量站点预警	1
2.2	遥感测雨数据预警	1
2.3	融合降雨数据预警	1
3	小流域动态预警指标	
3.1	动态临界雨量指标	1
3.2	动态临界水位指标	1
4	村级预警指标	
4.1	村级预警指标复核	1
4.2	村级预警系统建立	1
5	预警指标检验复核率定成果汇集	
5.1	雨量预警指标检验复核	1
5.2	水位预警指标检验复核	1
6	山洪灾害风险性分析及评价	
6.1	预警指标误差原因分析	1
6.2	预警指标整合应用方法	1
6.3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分析与风险评估	1

## 2.2 项目工作流程

山洪灾害动态预警指标分析工作流程包括数据收集整理、不同阶段动态预警指标分析、成果整理应用等。主要技术路线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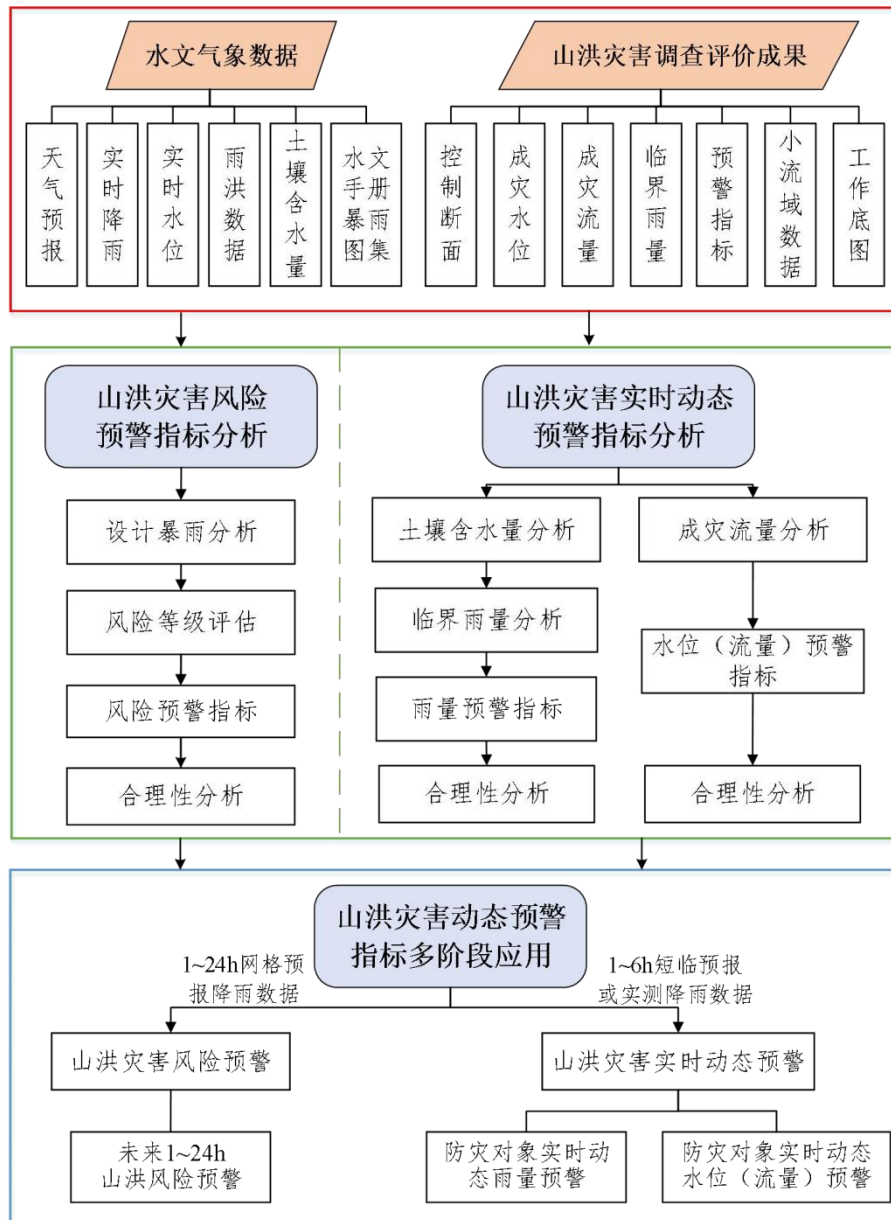


图 2-1 山洪灾害动态预警指标分析技术路线图

(1) 数据收集整理。收集整理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水文气象数据。整理前期和预案确定的沿河村落、集镇和城镇等防灾对象名录及其山洪灾害调查评价雨量、水位（流量）预警指标等成果（参见《山洪灾害动态预警指标分析技术要求（试行）》附录附表 1 和附表 2）。对收集的资料进行适宜性评估，必要时进行补充调查评价，并梳理其所采用的暴雨洪水分析计算方法和参数。

(2) 不同阶段动态预警指标分析。应用不同时段天气预报、短临暴雨预报、实时降雨（水位）监测信息，综合考虑小流域暴雨洪水特征、前期降雨或土壤含水量状态变化和沟道洪水

演进等对山洪过程影响，分别确定山洪灾害风险预警阶段、实时动态预警阶段的山洪灾害动态预警指标。土壤含水量状态可应用水利部门和专业单位提供的产品，也可在省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中开发集成专业分析模型软件分析确定。

(3) 成果整理应用。汇总整理不同阶段动态预警指标分析方法和典型计算成果，编制成果报告和成果表，绘制成果图。同步将相关成果集成至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和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用于支撑各级山洪灾害风险预警服务和避险转移决策。

## 2.3 山洪灾害风险预警指标分析

### (1) 风险预警指标选取

山洪灾害风险由山洪灾害的危险性、承险体和易损性等三要素构成。危险性体现自然属性，主要为短历时降雨量、前期影响雨量或土壤含水量、洪峰模数、汇流时间等。承险体和易损性体现社会属性，承险体为可能受灾的对象，主要为人口分布、房屋结构类型及相对河道的位置和高程等；易损性为承险体受山洪作用时的易损程度，与现状防洪能力等有关。山洪灾害风险预警指标分析时，结合预警信息源和其他基础数据情况，宜选取对山洪灾害风险程度影响最大的主导因子作为确定预警指标的依据。现阶段宜选取 1~24h 网格降雨量作为山洪灾害风险预警指标，分别对应低（可能发生，蓝色预警）、中（可能性较大，黄色预警）、高（可能性大，橙色预警）、极高（可能性很大，红色预警）4 个风险等级的预警。

### (2) 风险预警指标分析方法

以气象部门 1~24h 不同时段预报降雨为信息源，以小流域为单元，确定主导时段雨量，综合考虑不同重现期设计暴雨量、洪峰模数、汇流时间、现状防洪能力等风险因子特征，确定不同风险等级临界雨量阈值基准。考虑前期降雨或土壤含水量状态等进行调整，确定不同等级的山洪灾害风险预警指标。需采用山洪灾害实际资料进行合理性分析。及时总结山洪灾害事件及预警效果，适时调整风险预警指标值。

### (3) 风险预警指标应用

山洪灾害风险预警指标主要用于确定未来 1~24h 预报降雨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等级。当 1~24h 网格预报降雨量超过相应等级预警指标时，分析确定山洪灾害可能发生的行政区和对应的风险等级，支撑各级山洪灾害防御部门利用网络、电视、广播等新媒体向同级政府防汛指挥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未来 1~24h 山洪灾害风险预警信息服务，并可将相关风险预警信息共享至相关政府或行业部门，进行山洪灾害风险提示。

各级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采用气象（水文）部门提供的 1~24h 预报降雨数据，建立山洪灾害风险预警分析模型。有预报降雨情况下，分析确定未来相应时段长的山洪灾害风



险落区和风险预警等级。遇持续降雨或可能大暴雨过程时可进行加密分析。

## 2.4 山洪灾害实时动态预警指标分析

### (1) 实时动态预警指标选取

应用实测降雨（水位）数据或 1~6h 短临预报降雨数据进行山洪灾害实时动态预警时，可根据所采用的暴雨洪水分析计算方法选择不同的预警指标。

①实时动态雨量预警指标。如采用成灾水位和设计暴雨洪水反推临界雨量的分析计算方法，则选择各预警时段的雨量作为实时动态预警指标，并分为两级，分别对应防灾对象的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 2 个等级的预警。

②实时动态水位（流量）预警指标。如采用分布式水文模型分析方法，则直接选择典型断面的成灾水位（流量）作为实时动态预警指标。预警指标分两级，分别对应防灾对象的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 2 个等级的预警。

各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宜选择典型土壤含水量状态下的雨量和典型断面的水位（流量）预警指标，作为自动监测预警和群测群防的依据。

### (2) 实时动态雨量预警指标分析方法

实时动态雨量预警指标采用成灾水位和设计暴雨洪水反推临界雨量的分析计算方法确定。基本方法是根据成灾水位反推流量，再由流量反推临界降雨。根据成灾水位，采用比降面积法、曼宁公式或水位流量关系等方法，推算出成灾水位对应的流量值，再根据设计暴雨洪水计算方法和典型暴雨时程分布，考虑土壤含水量的动态变化，反算设计洪水洪峰达到该流量值时，各个预警时段设计暴雨的雨量，即为防灾对象的临界雨量。根据临界雨量和预警响应时间综合确定雨量预警指标，并分析成果的合理性。实时动态雨量预警指标分析的基本流程分为确定预警时段、分析流域土壤含水量、计算临界雨量、综合确定预警指标四个步骤。

#### ①确定预警时段

预警时段指雨量预警指标中采用的最典型的降雨历时。受防灾对象上游集雨面积大小、坡度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各流域的预警时段不同，主要取决于小流域汇流时间长度。预警时段确定原则和方法可参考《山洪灾害分析评价技术要求》。

预警时段长应与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和补充调查评价中防灾对象的预警时段长保持一致。根据小流域汇流时间和暴雨特征，推荐采用 0.5 小时、1 小时、3 小时、6 小时、小流域汇流时间（ $\tau$ ）等。

#### ②分析土壤含水量

土壤含水量状态对临界雨量影响显著，考虑土壤含水量的动态变化可以提高预警精准度。

土壤含水量状态信息可采用水利部门或专业单位动态发布的当前土壤含水量数据，或采用流域分布式水文模型或构建小流域土壤含水量动态模拟模型等方法分析计算。

### ③计算临界雨量

在确定成灾水位、预警时段、小流域土壤含水量状态的基础上，选用经验估计、暴雨洪水分析以及分布式水文模型分析等方法，计算沿河村落、集镇、城镇等防灾对象相应土壤含水量下的临界雨量。

### ④综合确定预警指标

考虑防灾对象所处小流域特征、产汇流特性（预警响应时间）、沟道形态、洪水特性和监测站点位置等因素，基于不同土壤含水量下的各时段临界雨量值，综合分析确定对应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两级预警的预警指标。需利用典型暴雨洪水对该预警指标进行复核，避免与成灾水位差异过大。

一般情况下，各时段临界雨量即为立即转移指标，可通过各时段临界雨量折减法确定准备转移指标：1. 在计算洪水过程线上，按成灾流量（或水位）出现前 30 分钟左右对应的流量（或水位），反算相应的时段雨量，即为准备转移指标。2. 以控制断面平滩流量（或水位）反算相应的时段雨量，即为准备转移指标。

### ⑤合理性分析

可采用以下方法进行防灾对象实时动态雨量预警指标的合理性分析：1. 与当地山洪灾害事件实际资料或灾害调查资料对比分析；2. 将不同方法的计算结果进行对比分析；3. 与流域几何特征、气候条件、地形地貌、土地利用和植被类型、土壤质地类型、行洪能力等因素相近小流域的预警指标成果进行对比和分析。

及时总结山洪灾害事件及预警效果，开展预警指标检验复核工作，调整动态预警指标值。

#### （3）实时动态水位（流量）预警指标分析方法

如采用分布式水文模型分析方法，则直接选择沿河村落、集镇、城镇所在控制断面的成灾水位（流量）作为实时动态预警指标值。预警指标可分两级，分别对应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 2 个等级的预警。

一般情况下，成灾水位（流量）即为立即转移预警指标。可通过成灾水位（流量）折减法确定准备转移预警指标，也可在计算洪水水位（流量）过程线上，成灾水位（流量）出现前 30 分钟左右对应的水位（流量）为准备转移预警指标。

#### （4）实时动态预警指标应用

实时动态雨量预警指标和实时动态水位（流量）预警指标均用于县级山洪灾害防御部门

向受威胁区的镇（乡、街办）、村（社区）发布山洪灾害实时动态预警信息，镇（乡、街办）、村（社区）向受威胁区户、人传递预警信息。有条件的地区，推荐采用基于水文模型的水位（流量）实时动态预警，进一步提高山洪灾害预警精准度。

#### ①实时动态雨量预警

省（自治区）级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采用气象（水文）部门提供的 1~6h 短临预报降雨数据或实时监测降雨数据，定时驱动采用成灾水位和设计暴雨洪水反推临界雨量的山洪灾害实时动态预警分析模型，分析计算防灾对象的实时动态雨量预警指标和上游流域相应预警时段长的面雨量。

实时动态雨量预警指标和上游流域相应预警时段长的面雨量分析成果可直接推送给县级山洪灾害防御部门，经综合分析研判，当面雨量超过防灾对象相应预警等级的动态雨量预警指标值时，县级山洪灾害防御部门即发布对应级别的山洪灾害实时动态预警信息。

#### ②实时动态水位（流量）预警

省（自治区）级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采用气象（水文）部门提供的 1~6h 短临预报降雨数据或实时监测降雨数据，驱动采用分布式水文模型的山洪灾害实时动态预警分析软件模块，实时分析计算沿河村落、集镇、城镇等防灾对象所在控制断面的水位（流量）。

实时水位（流量）分析成果可直接推送给县级山洪灾害防御部门，经综合分析研判，当实时水位（流量）超过防灾对象相应预警等级的水位（流量）预警指标值时，县级山洪灾害防御部门即发布对应级别的山洪灾害实时动态预警信息。

## 2.4 专业分析软件模块开发及集成

为支撑山洪灾害动态预警指标分析工作，需要开发土壤含水量状态分析和动态预警分析软件模块，建立山洪灾害风险预警分析模型、实时动态预警分析模型，支撑山洪灾害动态预警业务。

### （1）土壤含水量状态分析模块

土壤含水量状态信息的获取，可采用水利部门或专业单位动态发布的土壤含水量数据，或采用流域分布式水文模型法分析计算。可在省级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构建土壤含水量状态分析模块，滚动分析土壤含水量。

### （2）动态预警分析模块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可选用不同方法或模型构建不同阶段动态预警指标分析模块，并集成部署到省级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用于山洪灾害风险预警分析和实时动态预警。

#### ①山洪灾害风险预警分析模块

该模块基本功能为利用为气象（水文）部门提供的 1~24h 预报降雨数据，分析确定相应时段长的山洪灾害风险预警指标，并与预报降雨量进行对比分析，综合确定未来 1~24h 山洪灾害风险落区和风险预警等级。

## ②山洪灾害实时动态预警分析模块

山洪灾害实时动态预警分析模块包括实时动态雨量预警分析子模块和实时动态水位（流量）预警分析子模块。

1) 实时动态雨量预警分析子模块。基本功能为利用实时监测降雨数据或气象（水文）部门提供的 1~6h 短临预报降雨数据，采用经验估计法、暴雨洪水分析法以及分布式水文模型分析法等方法，结合土壤含水量状态分析模块输出的当前土壤含水量数据，综合确定对应不同降雨时段的实时动态雨量预警指标，并与实时监测雨量或预报降雨量进行对比分析，综合确定实时情况下或未来 1~6h 山洪灾害实时动态预警等级。

2) 实时动态水位（流量）预警分析子模块。基本功能为利用实时监测降雨数据或气象（水文）部门提供的 1~6h 短临预报降雨数据，采用分布式水文模型法，考虑前期降雨情况和土壤含水量状态，实时分析模拟防灾对象所在控制断面的水位（流量）过程，并与水位（流量）预警指标进行对比分析，综合确定实时情况下或未来 1~6h 山洪灾害实时动态预警等级。主要包括如下几方面内容：a) 分布式水文模型，建立流域水系拓扑关系，根据流域水文特性、下垫面特征和资料条件，选取适宜当地实际情况的产汇流分析计算方法，构建分布式水文模型；b) 模型参数，可直接采用水文部门的现有成果，或根据流域实测雨洪资料分析确定。对于无实测雨洪资料的流域，采用适用于缺资料地区的山洪模拟水文模型，通过参数区域化等技术分析确定；c) 预警分析，利用实时监测降雨数据或气象（水文）部门提供的 1~6h 短临预报降雨数据，实时分析模拟防灾对象所在控制断面的水位（流量）过程，并与水位（流量）预警指标进行对比分析，确定预警等级。

## 三、项目成果要求

### （1）成果报告

成果报告应详述采用的基础数据、分析方法、技术路线及其成果应用方式和要求等。其中，需结合近年来典型山洪灾害事件或典型暴雨洪水过程（重现期 $\geq 20$ 年），对不同阶段动态预警指标分析进行详细说明，并阐述动态预警指标分析方法的科学性和分析成果的可靠性。

### （2）成果提交时间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提交成果。

### (3) 工作要求

地、县水利部门应全力配合，落实专人做好此项工作，需现场踏勘等应应专人负责配合配合，积极提供相应资料。

### (4) 工作内容

#### 1) 实时动态雨量预警指标分析方法

实时动态雨量预警指标采用成灾水位和设计暴雨洪水反推临界雨量的分析计算方法确定。基本方法是根据成灾水位反推流量，再由流量反推临界降雨。根据成灾水位，采用比隆面积法、曼宁公式或水位流量关系等方法，推算出成灾水位对应的流量值。

#### 2) 实时动态水位（流量）预警指标分析方法 e

如采用分布式水文模型分析方法，则直接选择沿河村落、集镇、城镇所在控制断面的成灾水位（流量）作为实时动态预警指标值。预警指标可分两级，分别对应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 2 个等级的预警。

### (5) 其他

承建单位配备 4 台工作站、4 台笔记本、1 台照相机、1 套 RTK 设备及 1 套便携式土壤多参数采集设备，设备满足国产化要求，符合动态预警指标分析工作需要。

### (6) 成果附表

#### ①附表 1 防灾对象名录

县级行政区名		县级行政区代码			成灾水位（m）	成灾流量（m <sup>3</sup> /s）
序号	行政区划名称	行政区划代码	所属流域代码	控制断面代码		
1						
2						
.....						

填表说明：

县级行政区名：填写防灾对象所在的县级行政区的名称

县级行政区代码：县级行政区名对应的行政区划码，采用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填写。

行政区划名称：沿河村落、集镇、城镇等防灾对象的名称，采用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填写。

行政区划代码：沿河村落、集镇、城镇等防灾对象的行政区划代码，采用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填写。

所属流域代码：防灾对象所在的流域统一代码，采用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填写。控制断面代码：防灾对象所在控制断面的代码，采用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填写。

成灾水位：防灾对象所在控制断面的成灾水位（单位： m），采用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填写。

成灾流量：防灾对象所在控制断面的成灾流量（单位： m<sup>3</sup>/s），采用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填写。

#### ②附表 2 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防灾对象雨量、水位（流量）预警指标摘录表

##### a、防灾对象临界雨量经验估计法成果表

序号	行政区划名称	行政区划代码	时段	临界雨量（mm）	时段雨量预警指标（mm）	
					准备转移	立即转移
1			0.5h			

			1h			
			3h			
			.....			
			汇流时间 (t)			
.....						

填表说明:

行政区划名称: 填写沿河村落、集镇、城镇等防灾对象的名称, 与防灾对象名录的行政区划名称一致。

行政区划代码: 填写沿河村落、集镇、城镇等防灾对象的行政区划代码, 与防灾对象名录的行政区划代码一致。

时段及临界雨量: 汇流时间 (r)、1 小时、3 小时等时段对应的临界雨量 (单位: mm, 取整数), 采用山洪灾害分析评价成果填写。

时段雨量预警指标 (准备转移): 汇流时间 (r)、1 小时、3 小时等时段对应的准备转移指标 (单位: mm, 取整数), 采用山洪灾害分析评价成果填写。

时段雨量预警指标 (立即转移): 汇流时间 (r)、1 小时、3 小时等时段对应的立即转移指标 (单位: mm, 取整数), 采用山洪灾害分析评价成果填写。

②附表 2 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防灾对象雨量、水位 (流量) 预警指标摘录表

b、防灾对象临界雨量降雨分析法成果表

序号	行政区划名称	行政区划代码	时段	临界雨量 (mm)	时段雨量预警指标 (mm)	
					准备转移	立即转移
1			0.5h			
			1h			
			3h			
			.....			
			汇流时间 (t)			
.....						

填表说明:

行政区划名称: 填写沿河村落、集镇、城镇等防灾对象的名称, 与防灾对象名录的行政区划名称一致。

行政区划代码: 填写沿河村落、集镇、城镇等防灾对象的行政区划代码, 与防灾对象名录的行政区划代码一致。

临界雨量: 相应的临界雨量 (单位: mm, 取整数), 采用山洪灾害分析评价成果填写。

时段雨量预警指标 (准备转移): 汇流时间 (r)、1 小时、3 小时等时段对应的准备转移指标 (单位: mm, 取整数), 采用山洪灾害分析评价成果填写。

时段雨量预警指标 (立即转移): 汇流时间 (r)、1 小时、3 小时等时段对应的立即转移指标 (单位: mm, 取整数), 采用山洪灾害分析评价成果填写。

②附表 2 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防灾对象雨量、水位 (流量) 预警指标摘录表

c、防灾对象临界雨量模型分析法成果表

序号	行政区划名称	行政区划代码	土壤含水量/前期降雨 Pa	时段	临界雨量 (mm)	时段雨量预警指标 (mm)	
						准备转移	准备转移
1			0.2Ws	0.5h			
				1h			
				3h			
				.....			
				汇流时间 (t)			

			0.5Ws	0.5h			
				1h			
				3h			
				.....			
				汇流时间 (t)			
			0.8Ws	0.5h			
				1h			
				3h			
				.....			
				汇流时间 (t)			
.....							

填表说明：

行政区划名称：填写沿河村落、集镇、城镇等防灾对象的名称，与防灾对象名录的行政区划名称一致。

行政区划代码：填写沿河村落、集镇、城镇等防灾对象的行政区划代码，与防灾对象名录的行政区划代码一致。

土壤含水量：拟定流域最大蓄水量 20%、50%、80% 的 3 个临界值，划分流域土壤较干、一般、较湿三种情况，采用山洪灾害分析评价成果填写。

时段及临界雨量：流域最大蓄水量 20%、50%、80% 的 3 种情况下，汇流时间 (r)、1 小时、3 小时等时段对应的临界雨量（单位：mm，取整数），采用山洪灾害分析评价成果填写。

时段雨量预警指标（准备转移）流域最大蓄水量 20%、50%、80% 的 3 种情况下，汇流时间 (r)、1 小时、3 小时等时段对应的准备转移指标（单位：mm，取整数），采用山洪灾害分析评价成果填写。

时段雨量预警指标（立即转移）：流域最大蓄水量 20%、50%、80% 的 3 种情况下，汇流时间 (r)、1 小时、3 小时等时段对应的立即转移指标（单位：mm，取整数）。采用山洪灾害分析评价成果填写。

②附表 2 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防灾对象雨量、水位（流量）预警指标摘录表

d、防灾对象成灾水位（流量）成果表

序号	行政区划名称	行政区划代码	控制断面代码	水位预警指标 (m)		流量预警指标 (m <sup>3</sup> /s)	
				准备转移	立即转移	准备转移	立即转移
1							
.....							

填表说明：

行政区划名称：填写沿河村落、集镇、城镇等防灾对象的名称，与防灾对象名录的行政区划名称一致。

行政区划代码：填写沿河村落、集镇、城镇等防灾对象的行政区划代码，与防灾对象名录的行政区划代码一致。

控制断面代码：填写防灾对象所在控制断面的代码，与防灾对象名录的控制断面代码一致。

水位预警指标：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指标的水位值（单位 mm，1 位小数），采用山洪灾害分析评价成果填写。

流量预警指标：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指标的流量值（单位：m<sup>3</sup>/s）。采用山洪灾害分析评价成果填写。

③附表 3 山洪灾害风险预警数据库表结构

序号	字段名	标识符	类型及长度	有无空值	计量单位	主键	索引序号
1	网格编码	GRIDID	VC (12)	N		Y	1
2	分析时间	ATM	DATETIME	N		Y	2
3	时段长	INTV	N (8)	N	min	Y	3
4	风险等级	WARNGRADE	N (2)	N			

5	土壤含水率	SWC	N (5、2)	N	%		
6	雨量阈值	DRRP	N (8)	N	mm		
7	备注	REMARK	VC (200)				
8	时间戳	MODTIME	DATETIME	N			

字段描述:

- (1) 网格编码: 网格唯一编号。
- (2) 分析时间: 山洪灾害风险预警分析时间。
- (3) 时段长: 用于分析计算山洪灾害风险预警等级的预报降雨时段长, 一般为 1~24 小时 (单位: 分钟)。
- (4) 风险等级: 山洪灾害风险预警等级, 包括 4 级 (可能发生, 蓝色)、3 级 (可能性较大黄色)、2 级 (可能性大, 橙色)、1 级 (可能性很大, 红色), 分别填 4、3、2、1。
- (5) 土壤含水率: 当前分析时间的土壤含水率 (单位: %)。
- (6) 雨量阈值: 当前分析时间和风险等级对应的雨量预警指标值 (单位: mm)。(7) 备注: 用于记载该条记录的一些描述性的文字。
- (8) 时间戳: 用于保存该条记录的最新插入或者修改时间, 取系统日期时间, 精确到秒。

④附表 4 山洪灾害实时动态雨量预警数据库表结构

序号	字段名	标识符	类型及长度	有无空值	计量单位	主键	索引序号
1	行政区划代码	ADCD	C (16)	N		Y	1
2	分析时间	ATM	DATETIME	N		Y	2
3	时段长	INTV	N (8)	N	min	Y	3
4	预警等级	WARNGRADE	N (2)	N			
5	土壤含水率	SWC	N (5、2)	N	%		
6	雨量阈值	DRRP	N (8)	N	mm		
7	备注	REMARK	VC (200)				
8	时间戳	MODTIME	DATETIME	N			

字段描述:

- (1) 行政区划代码: 山洪灾害实时动态预警分析对象编码, 与防灾对象名录的行政区划代码一致, 由数字和大写字母组成的 15 位字符串组成。
- (2) 分析时间: 山洪灾害实时动态雨量预警分析时间。
- (3) 时段长: 用于分析计算山洪灾害实时动态预警等级的实时或预报降雨时段长 (单位: min)。
- (4) 预警等级: 山洪灾害实时动态雨量预警等级, 30—准备转移: 31—立即转移。
- (5) 土壤含水率: 当前分析时间的土壤含水率 (单位: %)
- (6) 雨量阈值: 当前分析时间和预警等级对应的动态雨量预警指标值 (单位: mm)
- (7) 备注: 用于记载该条记录的一些描述性的文字。
- (8) 时间戳: 用于保存该条记录的最新插入或者修改时间, 取系统日期时间, 精确到秒。

⑤附表 5 山洪灾害实时动态水位 (流量) 预警数据库表结构

序号	字段名	标识符	类型及长度	有无空值	计量单位	主键	索引序号
1	行政区划代码	ADCD	C (16)	N		Y	1
2	分析时间	ATM	DATETIME	N		Y	2
3	预警等级	WARNGRADE	N (2)	N			
4	土壤含水率	SWC	N (5、2)	N	%		
5	洪峰流量	COMQ	N (8)	N	m <sup>3</sup> /s		
6	流量阈值	QINDEX	N (8)	N	m <sup>3</sup> /s		



7	备注	REMARK	VC (200)				
8	时间戳	MODTIME	DATETIME	N			

字段描述:

(1)行政区划代码: 山洪灾害实时动态预警分析对象编码, 与防灾对象名录的行政区划代码一致, 由数字和大写字母组成的 15 位字符串组成。

(2)分析时间: 山洪灾害实时动态水位 (流量)预警分析的时间。

(3) 预警等级: 山洪灾害实时动态雨量预警等级, 30—准备转移: 31—立即转移。

(4) 土壤含水率: 当前分析时间的土壤含水率 (单位: %)。

(5) 洪峰流量: 防灾对象所在小流域洪峰流量模拟值 (单位:  $m^3/s$ )。

(6) 流量阈值: 对应预警等级的流量阈值, 即准备转移流量阈值或立即转移流量阈值 (单位:  $m^3/s$ )。

(7)备注: 用于记载该条记录的一些描述性的文字。

(8) 时间戳: 用于保存该条记录的最新插入或者修改时间, 取系统日期时间。精确到秒。

附表 1~附表 2 采用 Excel 格式的电子表格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单元编写。

附表 3~附表 5 采用数据库库文件或导出的 Excel 格式的电子表格, 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单元填写。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以及其他附随服务。

1.4 “甲方”、“买方”、“采购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服务的自治区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机构。

1.5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经济实体。

1.6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服务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内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服务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 3、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服务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 5、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6、保险

6.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 7、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1.1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另有规定者外）。

## 8、价格

8.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 9、履约保证金

9.1 合同签订后,卖方须向采购人提交 5%的履约保证金。

9.2 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10、索赔

10.1 卖方对所供服务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0.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标书规定的要求,或者有明显缺陷及损坏设备或软件,采购人将保留索赔的权利。

10.3 若卖方未能在买方依据合法证据正式提出书面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响应和处理索赔事宜,卖方向买方赔偿违约部分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 11、服务响应及恢复时间要求

11.1 服务商提供 7 天 x24 小时技术服务与支持电话,驻场专业技术人员需遵守业主单位办公时间,除节假日外,提供 5 天 x8 小时现场服务。如遇重要时间节点,协助业主单位完成全天 24 小时值班工作及技术支持工作。

11.2 业主单位安排的其它工作。

## 12、不可抗力

12.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2.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3、仲裁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

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13.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13.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3.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4.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的价差及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5、变更指示**

15.1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可对某些条款作出更改和调整，但不得对招投标内容做出实质性更改，且需以书面形式确认变更内容

15.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 **16、合同修改**

16.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7、转让与分包**

17.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7.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 **19、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

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0、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0.1 除了买、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透露给任何人。买、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0.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卖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 **21、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服务有关的现场、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1.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1.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 **22、质量保证**

22.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设备或服务时，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做出赔偿。

## **23、投标报价**

23.1 投标报价：交钥匙服务价，内容见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货币：人民币

## **24、特殊要求**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第六部分 附表

### 附表一

#### 承 诺 函

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编号、采购项目 名称、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投标日期起遵守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 具有约束力。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5) 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 (6)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2、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 投标文件正本\_\_\_份, 副本\_\_\_份; 投标人须知前列表要求的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投标保证金已交纳;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报价详见商务报价表。

-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条款。
- 5、如果在招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的修改文件（如 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采购单位、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0、我方的投标文件在中标后 60 天内有效。

注：未按照本承诺函要求填报的承诺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其被拒绝；

附表二：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 章：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表三：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成果交付期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投标人可根据服务情况自行编制报价表。  
3、以上所有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成果交付期、质保期必须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						
其他费用 (元)						
八、投标总 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相符。

2、如上表中有关费用投标人免费提供，请注明“免费”字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六：

国内和在疆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年份	中标价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1					
2					
3					
4					
.....					

注：项目业绩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文件，不附证明文件不算业绩。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注：1、如没有偏离，请写“无”。

2、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3、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表八：**

**成果交付期、质量保证措施**

承诺内容：

- 1、 成果文件交付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编制合理的进度计划
- 2、 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九： 服务方案详细说明**

(含相关技术人员的配备情况；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现场服务工程师，提供相关证件)。

##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 1. 评定总则和规定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审小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定，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 评审时，评审小组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定人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实质性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 1.3 评定原则

1.3.1 采取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有效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1.3.2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确定以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抽签确定排名先后推荐。

1.4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 二、机构组成和职能

2.1 本次招标将设监督小组、组织机构和评审小组。

#### 2.2 监督小组机构组成和职能

2.2.1 机构成员：由水利厅相关部门负责。

2.2.2 职能：独立行使监督工作，对所有招标工作做出复审意见。

## 2.3 组织机构的组成和职能

2.3.1 机构成员：由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组成。

2.3.2 职能：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严密组织招标、评定等各项活动，且客观如实予以记录和反映，对评审小组的评分记录，评定过程中不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正常的评定工作。

## 2.4 评审小组组成和职能

2.4.1 机构成员：由采购人和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相关行业专家4人，占评审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二，业主代表1人。

2.4.2 职能：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检查、汇总、分析和比较，并做好记录；对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投标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问题。对不合格的投标人说明原因；对合格的投标文件认真、客观、公正地评审；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定；完成所评审项目的评定报告，评审小组按评定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评审小组的专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2.6 各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必须要求评审小组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7.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3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及办法进行。

2.7.4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通过评审打分排序推荐出1-3名中标候选人。

2.7.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7.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8 评标纪律

2.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2.8.3 封闭评标期间，评委不得独自与外界接触，个人的通讯工具均应交由招标监督人员集中保管。需要和外部联系应通过招标监督人员联系。

2.8.4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不得出现干扰评标工作的正常进行或影响评标公正性的现象，否则，将视为废标。

### 三、评定程序

#### 3.1 初步评审及报价复核

3.1.1 初步评审将对开标时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重大偏差。

3.1.2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3)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4) 不满足第四章“服务技术要求”中主要参数的
- (5)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废标情况。

3.1.3 投标文件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3.1.4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1.5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果前予以补正。

3.1.6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1.7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1.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1.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



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3.1.10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所有投标报价均过高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3.1.11 经过初步评审,如果由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3.2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对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 3.3 评分办法

#### 3.3.1 经济标(15分)

#### 3.3.2 商务技术标(85分)

#### 3.3.3 价格调整原则

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所有服务内容。

2) 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加计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3)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测算各投标人的经济标分值。

#### 3.3.4 经济标不设标底,依照如下标准计算商务标得分:

1) 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times 100\%$$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 如果得分为负分时,按零分计。

附表 1: 重大偏差审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1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要有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报价是否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5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
6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份数,字迹模糊不清;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并未明确效力的;技术、服务标

	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8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特别说明：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无特别要求，均提供复印件）或不符合上述审查内容的任意一条，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附表 2：经济标得分（15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经济标	15 分	<p>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100%</p> <p>注：在商务标评审阶段，经评标委员会小组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商务标按零分。</p> <p>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附表 3、商务、技术部分评审表（85 分）**

评比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类似业绩	20	投标人近五年（2016 年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得 5 分，每增加 1 个加 3 分，最高得 20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8	<p>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的得 4 分；</p> <p>2、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承担过相关类似项目业绩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提供业绩证明中标通知书、合同或业主开具相关证明或相关验收证明，合同或证明须体现项目工作内容，否则不得分。</p>
项目组人员配置	10	专业人员配备齐全（不少于 10 人），项目团队里专业人员拥有高级工程师占全部专业人员 3/4 得 8~10 分，高级工程师占全部专业人员 1/2 得 4~7 分，高级工程师占全部专业人员 1/3 得 1~3 分。
企业实力	5	<p>投标人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甲级资质得 5 分。</p> <p>投标人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乙级资质得 2 分。</p>
标函质量	4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格式编写，内容详实严谨、结构合理、应答明确，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高，相对比较酌情 0-4 赋分。
实施方案	20	<p>1. 工作计划有针对性，方案思路有逻辑性、方案内容合理且可操作性强，工作成果明确，有利于项目的实施（15~20 分）；</p> <p>工作计划、方案思路、方案内容及成果介绍基本符合项目实施需求（8~14 分）；</p> <p>工作计划、方案思路、方案内容或成果介绍存在明显缺陷或有明显错误或前后矛盾或无法实施（1~7 分）；</p> <p>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0 分）。</p>
进度计划	8	项目进度计划完善、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进度需求，得 5~8 分；

		进度计划可行，基本满足进度要求得 3~4 分； 进度安排考虑不周，实施较困难，得 0~2 分；
质量保证	10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质量控制手段完善可行，得 7~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质量控制手段基本可行，得 4~6 分，较差者 得 1~3 分。

#### 四、招标注意事项

4.1 投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投标。投标人人员必须及时解释和澄清投标文件内容，并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确定等。

4.2 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投标人的采购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 五、评定纪律

5. 评定纪律：

5.1 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评定；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5.2 评审小组在评定开始前，应关闭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5.3 评审小组在评定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定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5.4 评审小组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定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定结果。

5.5 评审小组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时行补充、修正或搞撤回。

5.6 评审小组在评定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7 评审小组应根据评定办法确定项目得分，并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按评定原则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5.8 各评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人员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如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5.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5.10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5.11 评定委员会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5.11.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5.11.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小组身份后至评定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5.11.3 在评定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

5.11.4 在评定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5.11.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定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定的。